

酒事江湖 77 主持:丁帆

遇酒且呵呵

■格非

在我幼年的记忆中,每逢喜事节庆,村里那些“会喝酒的”成年男性,照例是不屑与妇女同桌吃饭的。妇女和孩子通常被安排在一起用餐——为公平起见,一种名为“封缸”的丹阳甜酒,被推荐给了他们,权作谈笑之助。尽管我们这些半大不大的孩子都是喝“封缸”酒长大的,但无时无刻不在觊觎父辈酒桌上的那些“双沟”和“洋河”。中国古代的成人礼,比如男子加冠、女子及笄,到了1960至1970年代,早已荡然无存。在江南地区,男孩子被正式当作成人来对待,通常是从被允许坐上父兄的酒桌,合法地品尝那些60度的烈性白酒开始的。

不过,在喝酒这件事情上,大人们为我们树立的榜样并不光鲜。他们常常为八仙桌的某个尊贵的位置(一般是指桌子正对着大门一侧的右首)而争得不可开交。每到过年,我母亲都要为是否应该请某位亲戚来家中做客而发愁。因为,如果这人没有被安排在上首入座,他通常的做法,是等酒菜上齐之后突然发作,掀翻桌子,拂袖而去。但如果让他坐上首呢?同桌的那些比他年长且地位、资历殊胜之人,据说也会倍感屈辱。另外,大人们在酒桌上猜拳行令,吆五喝六,借酒撒泼,伴之以种种繁复虚夸的说辞乃至机巧的作弊手段,其目的无非是将某位(或多位)特定的对象“放倒”(好好的一顿酒宴,时常会演变为持续五六个小时的无聊戏剧,既不能增壮兴、遣悲怀,更不能收拾身心,畅叙友情。

村里的姑娘出嫁后,大多会在婚礼后数日携丈夫回门省亲。既然是新姑爷婚后第一次上门,娘家人自然会郑重其事,大宴宾客。我们当地将这种风俗称为“请女婿”,可谓准确地抓住了问题的本质——因为整个宴席招待或针对的,其实仅仅是女婿一人。目的明确,戏码相类似,最后总是以女婿的酩酊大醉而宣告结束。自从“女婿不吐,娘家不富”这一恶俗的谚语开始广泛流传以来,娘家人对女婿暗中加以保护的屏障也就不复存在了。他们请来的陪客,皆是能说会道、酒量奇大且久经征战之辈,其用意不言而喻。每当正月新春,来自外乡的新女婿出现在村头时,围观的村人总是会给他们给予深切的同情。因为,这些人不论高矮胖瘦、贵贱穷通,待会儿到了酒桌之上,一律都是任人宰割的羔羊。

大概是由于儿时苏南乡村所体验的饮酒文化过于刺激,我在成年后对于酒桌上的斗气

逞能之事,素来没有什么好感,避之犹恐不及。可这并不等于说我不爱喝酒,也不是说,我喝酒从来不带醉。

直到现在,每当我回想起自己第一次醉酒的经历时,都会觉得有些不可思议。那时,我还在上海的华东师大读本科三年级。为了庆祝期末考试结束,我们寝室的七个同学凑钱买了几瓶“尖庄大曲”,又去食堂买了小菜,将方凳拼在一起当酒桌,围坐在一起,饮酒聊天。没过多久,忽见同班同学李少榕飘然而至。我们跟少榕很少来往,对她也缺乏了解。她平常与我们说话都很少,更别说亲自光临我们的寝室了。我们很少少榕很少来往,对她也缺乏了解。她平常与我们说话都很少,更别说亲自光临我们的寝室了。我们很少少榕很少来往,对她也缺乏了解。她平常与我们说话都很少,更别说亲自光临我们的寝室了。

说起我们寝室的善饮者,来自江西赣州的邓明、来自湖北黄冈的刘伯高都是海量,就算要推举一位代表出来应战,怎么也轮不到我。可那天与李少榕拼酒的是我,不是我。可那天与李少榕拼酒的是我,不是我。可那天与李少榕拼酒的是我,不是我。可那天与李少榕拼酒的是我,不是我。

“要不,您先来?”少榕一声不吭地端起了一杯茶。她喝酒竟像喝白开水一样,咕咚咕咚,不一会儿就喝得一滴不剩,大家一下都傻了眼。在众人的起哄声中,我心中的恐惧和尴尬可想而知。我满脑子都是新女婿在酒桌上被人灌得昏死过去的画面,但我知道,眼前面对的这茶缸酒,无论何都得喝下去。最后能安慰我的,也只有“豁出去”这三个字。

在喝完酒后二十多分钟的时间里,我,李少榕,寝室的另外六个人,还有在门口悄然聚集起的一伙围观者,都在静默中等待。等什么?我虽然感觉到房间转动的速度在加快,但还是能隐约听见他们的窃窃私语:“你觉得,谁会先倒?”

为了不让他们看我的笑话,我挣扎着站起身来,扶着墙壁往外走,想一个人躲到屋外的树林里去醒酒,却终于在走廊的拐角处仆倒在地。恰巧从那儿路过的一位四川籍同学张林,将我拖入了他的房间,并将我安置在他那整洁的床铺上。从那以后,我与淳朴厚道的张林同学遂成莫逆之交,以至今今。

这件事给了我两个重要的教训。第一,在美丽的女性面前,无须戒慎谨慎,保持冷静,“豁出去”这样的想法,根本要不得。第二,虽说小酌可以怡情,但醉酒没啥好处,痛苦加狼狈,

整个一濒死体验,以后应当尽量避免。

总的来说,我觉得自己还算得上是一个喜欢喝酒的人。这里说的酒,特指中国白酒,酱香、浓香、清香皆宜。其他如啤酒、黄酒、葡萄酒、白兰地、威士忌之类,虽说也能喝,但没什么特别的好感。洋酒之中,仅有产于古巴的朗姆酒(30年的尤好)以及苏俄产的伏特加颇合我的口味。我的原则是,有酒即喝,来者不拒,以不醉为前提。如果实在没人请我,在家藏几瓶好酒,与妻儿对饮,亦为人生乐事。我对于善饮者、酒量大者从不羡慕,在他们面前也不自卑。你喝你的,我喝我的,各有所乐。说起来,古往今来的饮酒者,如杜甫、苏轼、陶潜等人,酒量都不大,但这并不妨碍他们无酒不欢,无酒不成诗文。我的导师钱谷融先生,喜欢把“座上客常满,樽中酒不空”这句话挂在嘴边,其实酒量也很一般。

说到饮酒的理由和乐趣,我想大抵是言人殊。不过在我看来,除了纯粹生理上的满足、麻醉感或酒精依赖之外,喝酒作为一种象征性的文化行为,与人的处世哲学或生活态度,往往也有很深的关联。

中国古代与饮酒相关的诗词歌赋,不论其基调是豪迈激越,还是低沉悲凉,大多都与个体对“有限时间”的深刻体验有关。从曹操的“对酒当歌,人生几何”,到庄子的“遇酒且呵呵,人生能几何”,唱的都是同一个调调。在波斯的《鲁拜集》中,类似的哀吟之辞亦比比皆是。我们通常会认为,文明、文化、道德所提供的意义是一种“真”,而美酒虽好,却总是给人带来某种幻觉或幻相。不过,我的看法刚好相反。文化或文明本身才是不断制造幻觉或幻相的机器——正因为我们承担不了太多严酷的真实或真实,我们才会求助于文化或文明的保护。酒本身虽是致幻剂,但它的催化作用,恰恰可以帮助我们重返“本真状态”。周邦彦或者杜甫,在劝人“莫思身外,长近樽前”时,实际上是在提醒我们看穿身外功名利禄的虚幻,珍惜时间中的当下,绝非凡人是知且及时行乐。罗隐那句妇孺皆知的名句“今朝有酒今朝醉”,语近俚俗,却把这层意思说得更为直白,从而具有了存在论哲学意义上的智慧——只有斩断对于未来的恐惧和忧虑,“现在”和“当下”才会真正产生。因此,如果说喜欢饮酒的人更偏好从根本上理解生活和生命,从而有更多的机会看到并接受人生的本相,并非是无稽之谈。

在当今社会中,与人生相关的所有事件或事物,都在趋近于数学和计算,趋近于高度的理智

和冷静。用齐美尔的话来说,自从“货币”这种东西被发明出来之后,人类社会即已迈向高度的理化和体系化。情感要么受到越来越多的压抑,要么就在加速贬值。“感情用事”往往被用来形容病态或不合时宜的人格特征。在日常生活中,很少有什么领域为情感的表达预留位置和空间。而我们在习惯了锱铢必较的算计、筹措和担忧之外,情感本身也好像真的枯竭了。人们聚在一起饮酒行为,成了当今“超理智社会”中为数不多的情感交流渠道,酒也成了情感联络的助推器或润滑剂。有一年我去某地开会,发现那里的同行大多不苟言笑,矜持而冷漠,心中难免怏怏不乐。可到了晚上,当这些人端着酒杯,搂着你的肩膀,说着坦率而亲热的话,且不时朗声大笑时,我才真正感受到那些同行的质朴与好客。

按照我的观察,平常喜欢喝酒的人,似乎更不易罹患现在在比较时髦的忧郁症。根据弗洛伊德的研究,人的精神之所以会出问题,原因之一是“超我”或良心的“自我惩罚”过于严厉——被文明植入我们意识的审查官,通常具有暴君的性格。尤其是当我们遇到挫折时,它对“自我”的责罚常常大大超过必要的限度。而人在饮酒时,其良心对自我的约束和审查,通常比较宽松,或者说,我们在喝酒时,更容易接受自己的不完善,更容易原谅自己的过失。另外,在饮酒时对自己知己敞开心扉,讲述自己的故事,也具有相当的疗愈效果,有助于维持身心健康。

如果要说到饮酒为我们最为熟知的功能,大概就是所谓的“助兴”了。人生的确艰难,且充满了痛苦。但平心而论,生活中值得高兴的事,也还不少。朱敦儒的“幸遇三杯酒好,况逢一朵花新”,很形象地提醒我们,要找到理由开怀喝酒,让自己放松或高兴一下,其实也不难。快乐如果不能来找你,你去找它也是一样。克尔凯郭尔好像也说过,他是从田野上怒放的山百合那里,学会了不要去忧虑。事实上,酒与鲜花,本身就是生活中美好事物的象征,兴之所至,一杯在手,谁不谈笑风生呢?

最后,我还想说的是,我之所以酷爱中国的白酒,恐怕也与儿时的乡居经历有关。正因为有了在过年时,我们才能从空气中闻到甘醇浓烈的酒香,反过来讲,到了成年以后,无论我走到哪里,只要一闻到白酒的香气,就会立刻沉浸在儿时过年的氛围中,引起思乡之情。白酒飘香,一次又一次,带着我重返故乡,重返春风吹拂的村庄和田野,时光倒流,仿佛生活依然充满了勃勃生机。

枕边书系列之77 主持:宋佳

周国平谈枕边书

能否谈谈您的阅读观?

周国平:我对阅读的看法可以概括为一句话,就是直接阅读经典,读大师的原著。作为个人来说,一个人精神生活的品质越高,就越真正作为人在生活,每个人的生活品质、人生价值实际上取决于他的精神生活的品质、他的精神素质。通过阅读,我们获取知识,激活理性,头脑变得聪明;通过阅读,我们体验情感,感悟生命,心灵变得丰富;通过阅读,我们明辨道德,建立信仰,灵魂变得高贵。一个人拥有聪明的头脑,丰富的心灵,高贵的灵魂,就是一个优秀的人。

据我观察,无论在哪个领域,优秀的人物往往是爱读书的。他们有一个共同的身份,就是终身的阅读者,一辈子爱读书的人。

为什么读原著,能结合您自己的体会说说原因吗?

周国平:原著是最鲜活的。我是研究尼采哲学的,我也翻译了一些尼采原著,看原著的时候,我真的很激动。尼采面对的是时代最根本的问题,就是探究虚无主义的根源,在信仰失落的时代怎样才能过一种有意义的生活。在这个思考的过程中,充满精彩的见解及表述,读的时候会促使你思考,比读教科书有意思多了。可是,在教科书中或解读中,往往只把一个所谓体系和若干个抽象的观点拿给了你,魅力全无。原著是有血有肉的,是一个活体。原著也是最有趣的。很多大师,包括很多大哲学家,他们是很富个性的人,文字也非常好。

如何阅读经典,您有什么建议吗?

周国平:我提倡的方法是:不求甚解,为我所用。不求甚解,就是用读闲书的心情读,不被暂时不懂的地方卡住,领会其大意即可。这是一个受熏陶的过程,在此过程中,你用来理解大师的资源——即人文修养——在积累。总有一天会发现,你读大师的书真的像读闲书一样轻松愉快了。为我所用,就是不死抠所谓原义,只把大师的书当作自我生长的养料。读大师的作品是为了自己的精神生长,它们仅仅是你的营养,这个目标要清楚。通过吸取营养,你在精神上能够健康地生长,这就行了。读大师的书,是为了走自己的路。你的收获不是采摘某一个大师的果实,而是结出你自己的果实。

对您来说阅读的乐趣是什么?

周国平:我在生活、感受、思考,把自己意识到的一些东西记录下来。更多的东西尚未被我意识到,它们已经存在,仍处在沉睡和混沌之中。读书的时候,因为共鸣,因为抗争,甚至因为走神,沉睡的被唤醒了,混沌的变清晰了。对于我来说,读书的最大乐趣之一是自我发现,知道自己原来还有这么一些好东西。

在不同地方,您的阅读心情不一样吧?

周国平:读书的心情是因人而异的。有一些书,最适合于在羁旅中、在无所事事中、在远离亲人的孤寂中翻开。这时候,你会觉得,虽然有形世界的亲人在你的身旁,但你因此而得以和无形世界的亲人相逢了。在灵魂与灵魂之间必定有一种亲缘关系,这种亲缘关系超越于种族和文化的差异,超越于生死之间,当你和同类灵魂相遇时,你的精神本体会立刻把它认出。

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有意识地阅读?

周国平:上大学一年级的時候,那時候我已经17岁了。我班级的一个同学,就是郭沫若的儿子郭世英,我们成了好朋友,是他从家里搬来了许多书,许多世界文学名著,介绍给我读,使我尝到了读经典的甜头,为此我永远感谢他。上中学的时候我也爱读书,多是一般性的小说,后来想想真是浪费时间。

读什么书不是一件小事,书籍对人会发生潜移默化的影响,一个人的阅读趣味大致规定了人的精神品位,而纯正的阅读趣味正是在读好书中养成的。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说:人就是他所吃的东西。至少就精神食物而言,这句话是对的。

对您有影响的书有哪些?

周国平:影响最大的书往往是年轻时读的某一本书,它的力量多半不缘于它自身,而缘于它介入我们生活的那个时机。那是一个最容易受影响的年龄,我们好容易要崇拜一个什么人,如果没有,就崇拜一本书。后来重读这本书,我们很可能对它失望,并且诧异当初它何以使自己如此心醉神迷。但我们不必惭愧,事实上那是我们的精神初恋,而初恋对象不过是把我们引入精神世界的一个诱因罢了。当然,同时它也是一个征兆,我们早期着迷的书的性质大致显示了我们的精神类型,预示了我们后来精神生活的走向。

年长以后,书对我们很难再有这般震撼效果了。无论多么出色的书,我们都保持着一个距离。或者是我们的理性已经足够成熟,或者是我们的情感已经足够迟钝,总之我们已经过了精神初恋的年龄。

您在阅读上有什么追求吗?

周国平:有人问一位登山运动员为何要攀登珠穆朗玛峰,得到的回答是:“因为它在那里。”别的高峰不存在吗?在他眼里,它们的确不存在,他只看见那座最高的山。爱书者也该有这样的信念:非最好的书不读。让我们去读最好的书吧,因为它在那里。

攀登大自然的高峰,我们才能俯视大千,一览众山小。阅读好书的成果与此相似,伟大的灵魂引领我们登上精神的高峰,超越凡俗生活,领略人生天地的辽阔。所以要读好书,一定要避免读坏书。所谓坏书,主要是指那些平庸的书。读坏书不但没有收获,而且损害甚大。一个人平日读什么书,会在内听觉中形成一种韵律,当他写作的时候,他就会不由自主地跟着这韵律走。因此,大体而论,读书的档次决定了写作的档次。

能谈谈您的阅读感受吗?

周国平:我要庆幸世上毕竟有真正的好书,它们真实地记录了那些优秀灵魂的内在生活。不,不只是记录,当我读它们的时候,我鲜明地感觉到,作者在写它们的同时就是在过一种真正的灵魂生活。这些书多半是沉默的,可是我知道它们存在着,等着我去把它们一本本打开,无论打开哪一本,都必定会是一次新的难忘的经历。读了这些书,我仿佛结识了一个个不同的朝圣者,他们走在各自的朝圣路上。

平时是怎么读书的?有什么方法可以分享吗?

周国平:我可以介绍一下我自己的读书方法。第一点,读书要有计划,不要漫无边际地乱读,一段时间里有一个重点,相对集中读某一类的书。其他的书也可以看,但不是重点,随便翻翻。第二点,在泛读的基础上有选择地精读。我读一本经典著作,一开始把它当闲书一样看一遍,看的时候会做一些记号,看完后就回过头来把做了记号的地方重读一下。如果特别喜欢某一本书,就不妨读第二遍甚至更多遍。第三点就是要做笔记。可能你们不需要,我记忆力比较好,这是我的弱点,所以我必须做笔记。笔记有两种,一种是摘录,在重读做了记号的内容时,有选择地做一些摘录。另一种是随感,就是随时把读书时的感想、思绪记下来。隔一段时间,我会重读这些摘录和随感,最好再作一个整理,比如说按照主题把相关的内容整理到一起,这样脉络就非常清楚了。

您会读读者或听众开书单吗?

周国平:我认为很难有一个统一的书单。未必所有的名著都适合于你,你读了都会喜欢。在名著的范围内,你仍然会有一个尝试和选择的过程。重要的是从一开始就给自己确立一个标准,非最好的书不读,每读一本书,一定要在精神上有所收获。有了这个标准,即使你读了一些并非最适合于你的书,最后一定能够逐渐找到真正属于你的书中知己,形成你自己的书单。

您经常会被邀请做一些读书活动,如果请您总结读书的话,您愿意对今天的年轻人有什么建议?

周国平:多读书,少上网。你可以是一个网民,但你首先应该是一个读者。如果不读书,只上网,你就真成一条网虫了。称网虫是名副其实,整天挂在网上,看八卦、聊天、玩游戏,精神营养极度不良,长成了一条虫。

互联网是一个好工具,然而,要把它当工具使用,前提是你精神上足够强健。否则,结果只能是它把你当工具使用,诱使你消费,它赚了钱,你却被毁了。

书籍是人类经典文化的主要载体。电视和网络更多地着眼于当下,力求信息传播的新和快,不在乎文化的积淀。因此,一个人如果主要甚至仅仅看电视和上网,他基本上就是一个没有文化的人。他也许知道天下许多奇闻八卦,但这些都与他的真实生活毫无关系,与他的精神生长更毫无关系。一个不读书的人是没根的,他对人类文化传统一无所知,本质上是贫乏和空虚的。我希望今天的青少年不要成为没有文化的一代人。

您如何看待阅读和人生的关系?

周国平:读书在人生中占据一个什么样的位置呢?人生的意义、人生的价值取决于一个人精神生活的品质,那么阅读就是提高人的精神生活品质的最重要的途径。读书可以使我们获得人生最美好的价值,这就是优秀、幸福和宁静。有一句人们常说的话说叫作“阅读改变人生”,我觉得这句话说得很好,但是应该辨清楚改变人生的什么。我认为主要改变的不是人生的表象和外观,而是改变人生的格调、气象和境界。它带给我们的主要不是一些表面的外在的成功,而是内在的优秀,在优秀的基础上所得到的成功才是真成功、大成功。

好像一叠“情书”

■朱航满

谷林的书信被称之为“最后的书信”。这虽是一句已经烂俗的戏语,但还是形象的,此中的“最后”,乃是传统书信已经被快捷简便的短信、微信和电子邮件所取代,那种值得静心品味的文人书信,却是少之又少了。谷林是很爱写信的,而他所写的信,又是极为独特的。他的信,多是闲说闲话,不像应用文,而是多可看作一篇篇小品文。他的这些书信,读来如促膝闲谈,虽是信手写来,看似漫谈杂语,却是隽永而极有滋味的。在他给汤之水的信中,就曾这样写道:“平生交友无多,但写信则极为勤快。”又道:“写信惯了,无意间得一恶习,即拍打电话。陈原老人赠书,子明与我每各得一份,子明当日通一话,我则三日致一札——所谓三日,非写作之难,盖计及邮程也。不能换成电话吗?不能,一换就像无话可说了。”由此可见,谷林给师友写信,有爱好的驱使,又有性格的原因。谷林书信最早被一些书友追捧,只在湖北十堰的一份《书友报》上以“谷林书翰”专栏连载,后经止庵编选为一册《书信三叠》出版,渐为人所瞩目。

谷林去世后,董宁文又编选《谷林书简》,以作纪念;此后,又有《扬之水存谷林信札》和《谷林书信河通信》两种出版,都受欢迎。此外,《范用存牍》中亦收谷林书信十余封。

我曾读谷林的几册书信集,以“暮年上娱”称赞,以为这是其晚年消遣时光的一种特别方式。后来偶翻扬之水存谷林信札《爱书来》,其中他在给汤之水的信中写道:“戴子钦先生近有来信告云:所存‘文革’以后的去信,他点检了一遍,得一确数,共一百几十通,‘文革’以前,当有三五百封(他夫人有一次回饭时偶然提起旧事,掩口而笑,指着戴公说:把你的信带来带去,捧捧捧,捧捧捧,捧捧捧)。”此外,有一位老师先逝了,一位同学病故海外,就这几位通算,寄书必在千通以上,要是当作练笔的文字看,是则平生写作亦在百万字以上也。”对于谷林在信中所写这段话,可以有几个意思,其一是他写信之癖,并非晚年一时兴起,“文革”前的书信,应是中青年时期所写,故而“暮年上娱”的说法,是不准确的。尽管谷林也在信中极摹俞平伯与叶圣陶晚年通信的“晚岁上娱”;其二是信



中屡屡提及的戴子钦,应是其最为重要的写信对象,且他所写的信,也为对方看重,遗憾部分书信已毁,但仍有遗存二百余封,却也尚未出版,乃是最为值得期待的。后来我重读一遍谷林书信,发现这位戴子钦,不但是谷林在友情信札中最常提及的人物,而且与谷林是亦师亦友的特殊关系。

谷林与戴子钦的来往书信虽未出版,但通过谷林书信,也可窥得一二。先说这位戴公的身世,谷林在给止庵的信中,曾略有提及:“他是我的一同乡,名‘子钦’,我二十岁时初识他时,他在宁波的一家报社任职,宁波陷敌时先后入川,‘他乡故知’,过往渐密,他年长约十岁许,至今与我书翰往还的老

辈,只剩他一人了,故弥觉珍贵。”戴子钦与谷林,情谊很一般。他们志趣相近,信中也为数处提及,亦可见风采。其一是戴给谷林写信,推荐张中行《负喧三话》中的一篇长文,谷林说他读了,“也认为很好”;其二是戴曾写信建议谷林补习英文,并推荐他读《傲慢与偏见》,谷林也确实读了,以为“这部作品实在写得好,仿佛读原文果然比读译本有更多的情趣”;其三,谷林的一本书中有篇文章,谈到“林语堂”,后面缀了一个“之流”,戴来信指出,谷林说他“得信斐然,深感惶恐”;戴子钦一生际遇坎坷,趣味高雅,亦是性情刚直的人。他们俩的往来“情书”,想来应是很好的书。我期待谷林的这一叠“情书”早日问世。